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0
§ 7 管理人报告	20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0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29
9.1 托管人报告	29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0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1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2
10.1 资产负债表	32
10.2 利润表	35
10.3 现金流量表	3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10.5 报表附注	41
§ 11 评估报告	93
11.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3
11.2 评估报告摘要	93
11.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3
11.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3
11.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93
11.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3
11.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 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3
11.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4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4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4
12.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4
12.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4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5
§ 13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5
§ 14 重大事件揭示	96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6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6
14.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6
14.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6
14.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6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6
14.7 其他重大事件	96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7
§ 16 备查文件目录.....	97
16.1 备查文件目录	97
16.2 存放地点	98
16.3 查阅方式	98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代码	508020
交易代码	508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其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运营策略、基金扩募收购策略、现金管理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及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但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频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调整后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

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起点位于嘉兴海宁周王庙镇，接北岸接线盐官西枢纽，在盐官上游 2.5km 处以过江隧道穿越钱塘江，终点与杭州钱塘南岸接线相接。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陶	徐文钦	高升东
	职务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1-53952888	021-58306688	021-535788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600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200032	200023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杨武厂	金恩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1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杨斌	顾建忠
-------	-----	----	-----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35,838,495.91
本期净利润	34,347,271.7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7,002.1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4,851,016,271.51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4,714,347,271.76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90

注：1、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非完整的半年度报告期。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3、本期收入指不动产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4、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过程详见 3.3.2。项目公司初始留存现金金额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含在可供分配金额中。受此影响，本期现金流分派率和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标不具代表性，故不列示。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4.7143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24,150,445.75	0.5242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三年。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分配。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三年。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4,347,271.7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74,281,478.29	-
本期利息支出	6,096,531.2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023,492.0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7,748,773.41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4,979,763,114.20	-
2-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7,898,930.51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4,533,987,910.37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2,248,969.91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5,023,492.0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24,150,445.75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上述可供分配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且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179,725.7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544,931.4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08,986.15 元，计提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础管理费 340,500.00 元。费用收取依据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章 基础设施基金”之“第四节 基金运作”之“二、基金运作的重要内容”之“（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相关内容。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初次购入不动产项目的交割审计，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544,797,712.04 元，交割日项目资产及负债情况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形成的不动产基金财产的应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见 10.5.12 和 10.5.13。

3.8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不动产项目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末，钱江隧道已运营超过 12 年。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协作，多措并举，切实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提升通行效率。营运方面，一是精准施策、多方联动，提前研判路网态势，制定节假日保畅方案，成功应对五一、端午等多个假期叠加的出行高峰，节假日期间道路保持零封闭；二是紧扣汛期特点，联合“一路多方”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应急预案，坚持“以练促战，以战备勤”，切实将防汛责任压实到岗位与个人；三是依托部省两级收费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收费稽核与工单处置工作，保障通行费应收尽收。养护方面，一是加强日常巡查，报告期内开展道路日常巡查 184 次，巡查里程超 800 公里；二是落实预防性养护，针对日常巡检发现的设施薄弱环节，及时开展维修加固与病害处置，确保隧道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三是重点强化照明系统和雨淋阀的预防性巡检与维护，保障隧道机电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一是更新智能疏散指示系统、FM 广播系统、光电诱导系统，通过对原有设施的数字化升级

改造，进一步打通了隧道安全感知、应急引导的信息链路，让各类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响应更及时高效，隧道安全管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二是构建“感知—评价—决策”一体化的数字化运维能力，通过对交通流量、设施结构和机电性能的动态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综合评价，实现养护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运维。安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4 次，出动检查人员 22 人。在五一、端午等假期的节前对相关车辆开展全面检查，确保节假日期间正常备勤运行。同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104 人次，内容涵盖驾驶员专项作业安全培训、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及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等，有效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路网变化方面，报告期内项目周边未新增竞争性路段。2025 年下半年，区域路网持续完善，苏台高速南浔桐乡段及桐乡德清联络线（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7 月 4 日通车）、柯诸高速（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车）相继建成通车，钱江隧道所在的杭州都市圈环线高速实现闭环，对项目车流量产生持续正向诱增作用，与募集阶段的评估预测基本吻合。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及经营策略调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日均收费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	44,745
2	客车日均收费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	22,348
3	货车日均收费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	22,397
4	通行费收入	客货车合计含增值税收入	万元	12,882.12
5	客车通行费收入	客车含增值税收入	万元	3,741.41
6	货车通行费收入	货车含增值税收入	万元	9,140.70

注：1、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报告期总收费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表中所示收费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2、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85 天。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仅包含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

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 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不动产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对宏观调控、市场调节、经济布局和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作用，我国一直将交通运输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据悉，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在“十四五”时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了突破性进展，是投资规模最大、网络建设最快的五年，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是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 90%，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 20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5 万公里。二是运输服务更加便捷，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的“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的“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加快构建，降本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三是技术装备更加先进，CR450 动车组样车已开展运用考核，C919 大型客机常态化商业运营，无人运载工具创新应用。四是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充电桩覆盖超过 98% 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5%。综合研判，我国交通运输经过 30 余年的高速发展，建设方式转向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推进，发展动能转向依靠结构优化、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协同驱动，增长模式转向以做优增量、提质存量为主导的内涵式发展。

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当前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已达 19.94 万公里，网络骨架基本成型。我国公路行业已全面迈入以精

细化运营、数字化赋能和绿色化转型为核心特征的交通强国建设新阶段，对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项目在区域路网中的竞争地位，与其区位条件和路网结构密切相关。随着路网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线网结构持续完善，一方面，可能会带来诱增交通量，另一方面，区域内平行线路的建成通车也可能形成一定分流效应。在路网布局中占据关键节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的项目，往往能在这种竞争与协同并存的格局中形成相对优势。与此同时，以高铁为代表的快速交通方式快速发展，在中长途运输上形成了显著竞争优势，对高速公路客货运量构成一定分流压力。综合来看，高速公路项目的长期运营表现，取决于其在区域路网中的不可替代程度及其应对多元化交通竞争的能力。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项目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主要是下沙大桥和嘉绍大桥，均为跨钱塘江的越江节点工程。下沙大桥和嘉绍大桥均比钱江隧道更早开通，并且三者共存超过 10 年，其交通分布格局已经稳定。

下沙大桥位于杭州市内，地处红垦枢纽至下沙收费站之间，全长 7.92 公里，双向 6 车道设计，是杭州绕城高速（编号：G2504）东线跨钱塘江的部分。下沙大桥对往来车辆收取里程费和叠加费。对于里程费：客 1 至客 4 分别为 0.40 元/车公里、0.40 元/车公里、0.80 元/车公里、1.20 元/车公里；货 1 至货 6 分别为 0.450 元/车公里、0.841 元/车公里、1.321 元/车公里、1.639 元/车公里、1.675 元/车公里、1.747 元/车公里。对于叠加费：客 1、客 2 和货 1 为 5 元/车次；其他车型 10 元/车次。

嘉绍大桥连接绍兴市和嘉兴市，全长 10.137 公里，双向 8 车道设计，是常州至台州高速公路（编号：G1522）跨钱塘江的部分。嘉绍大桥对往来车辆收取里程费和叠加费。对于里程费，各车型收费标准与下沙大桥相同；对于叠加费，客 1 至客 4 分别为 30 元/车次、30 元/车次、55 元/车次、85 元/车次；货 1 至货 6 分别为 30 元/车次、55 元/车次、85 元/车次、100 元/车次、125 元/车次、125 元/车次。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影响

2026 年 3 月 13 日，新华社刊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边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质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建设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集疏运网络建设和场站衔接，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和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纲要》将“十五五”定位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公路领域，《纲要》的核心任务是“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同时推进公路安全韧性提升。政策导向从“大规模建设”转向“做优增量、提质存量”，强调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养护管理和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2026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30 年，浙江将基本建成现代化高水平交通强省，形成便捷高效、经济绿色、包容共富、安全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慧绿色、行业治理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未来与公路相关的主要任务方面，浙江将进一步推进公路网络补网强链，完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跨区域且通道作用显著的主干线建设，完善重要跨江跨海通道布局，强化都市区环射线建设，补齐与主干线通道衔接的重要联络线，加速推进早期建成、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根据《规划》，浙江省未来将实现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基本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超 6500 公里，综合交通网络主骨架作用将更加凸显。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较多的复杂局面，交通运输行业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基础设施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公路里程 557.8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9.94 万公里，均较上一年度持续增加。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47.2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2.81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8.1%，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9.94 万公里，一级公路里程 14.94 万公里，二级公路里程 44.95 万公里，三级公路里程 52.97 万公里，四级公路里程 414.47 万公里。

运输装备方面，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25.88 万辆。分结构看，拥有载客汽车 56.97 万辆、1676.97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0.43 万辆、11.51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68.91 万辆、17242.14 万吨位，分别增加 13.21 万辆、159.58 万吨位。

运输服务方面，全年各类运输方式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87.0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完成货物周转量 266737 亿吨公里、增长 4.8%，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68.57 亿人次、增长 3.5%。其中，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32.8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4%，完成货物周转量 79511 亿吨公里、增长 3.5%，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612.2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3%。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67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6443 亿元、下降 5.5%。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2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7%，其中高速公路 12601 亿元、下降 10.1%，普通国省道 5736 亿元、增长 2.1%，农村公路 3734 亿元、下降 17.9%。

整体上看，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方面，公路通车里程及运输装备数量持续增长，路网结构不断优化，等级公路占比达 98.1%，运输供给能力稳步提升。投资方面，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 66.2%，其中普通国省道投资保持增长，公路建设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仍居主导地位。运输服务方面，公路营业性货运量占总体营业性货运量的 73.7%，公路人员流动量占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的 91.6%，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体地位。总体来看，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公路行业已进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出行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469,721,518.97	-	-
2	总负债	2,380,988,561.82	-	-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25,069,428.47	-	-
2	营业成本/费用	57,012,726.39	-	-
3	EBITDA	121,665,618.17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849,680,727.61	-	-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2,318,182,761.53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25,069,098.28	100.00
2	其他收入	330.19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125,069,428.47	100.0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及摊销	50,164,401.54	87.99
2	日常养护成本	4,796,198.63	8.41
3	财务费用	2,624,827.21	4.60
4	税金及附加	256,147.50	0.45
5	其他成本/费用	-828,848.49	-1.45
6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7,012,726.39	100.00

注：1、上述其他成本/费用科目受项目公司营改增差额抵减影响导致总额为负。

2、以上列示的财务费用不包括股东借款利息支出。股东借款利息支出为项目公司对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故不在本表中列示。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56.72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97.28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运营收支账户和日常运营支出账户。运营收支账户是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所有项目公司现金流入，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即监管账户。日常运营支出账户是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收取运营收支账户拨付的项目公司运营资金，以及对外进行日常运营费用结算。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763,114.20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2,308,751,425.71 元，其中收到专项计划发放的股东借款 2,133,202,287.96 元，收到通行费收入 127,539,074.72 元，其他资金流入 48,010,063.03 元；累计资金流出 2,510,736,790.15 元，其中清偿原有股东借款 1,989,190,198.33 元，购买货币市场基金 506,000,000.00 元，缴纳税金 13,673,619.91 元，运营支出 1,872,971.91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7,777,749.76 元。

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同期情况。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不动产项目客户主要为社会车辆，为市场化运营产生，由此带来的通行费分散度较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除原始权益人借款外无其他外部借款，原始权益人借款已通过募集资金予以偿还。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项目，本基金不存在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钱江隧道 2026-2027 年度运营期保险服务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钱江隧道 2026-2027 年度运营期保险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针对不动产项目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均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 00:00 时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4:00 时止，保险处于有效期内。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5,616.63	6.79

4	基金投资	9,000,390.33	93.21
5	其他资产	—	—
6	合计	9,656,006.96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 98,1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回收资金 11,500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额的 11.7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

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和公募REITs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公募REITs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公募REITs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不少于2名具备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奇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年4月7日	-	8年	曾主导了武汉、襄阳等地多个市政道路及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策划、预算执行、设施设备管理及现场督导工作。	武汉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金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等职业资格。2018年起任职于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REITs部基金经理。
周少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年4月7日	-	8年	曾参与制定全国40余个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方案，并主要负责华东区多个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涵盖运营规划审核及追踪、预算审核及追踪、资金及财务表现监控、	哥伦比亚大学城市规划硕士，具有资产评估师等职业资格。2018年起先后任职于凯德集团旗下的裕廊腾飞（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凯

					资产增值改造计划的测算及实施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全方位运营管理工作。	德商用房产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基金经理。
储成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7 日	-	9 年	曾主导及参与了多只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供水收费权、保障房等基础资产类型，负责项目的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及申报发行、项目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西省推进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金融专家。2015 年起先后任职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基金经理。
魏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7 日	-	10.5 年	曾主导及参与了多项商办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设施相关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负责项目的产品设计、资产尽调及选择、项目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 年起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

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加总统计。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于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组合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间接持有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亦可投资或通过专项计划或项目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存单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在基金层面，除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本基金亦使用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投资。在项目公司层面，一是在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二是通过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投资。通过以上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份额持有人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协同，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

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机制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关联交易的申请、审批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持续强化合规管理

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坚守合规底线，严格防范合规风险；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各项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年度制度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动态评估公司制度有效性，开展制度全面评估暨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切实履行合规审查与评估、合规监测与检查、合规咨询与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夯实合规展业基础；加强反洗钱管理，贯彻“风险为本”的理念，细化落实各项洗钱风险管控措施；强化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优化信息技术管控手段，落实监督问责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督促员工廉洁从业。

2. 不断完善风险管控

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事前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事中通过系统监测投资交易过程中的异常现象或潜在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事后对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日终监控和定期分析报告等；密切跟踪各类风险敞口变化，强化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提示持仓集中度、交易拥挤度风险，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回撤风险；结合行业发展和业务实际，更新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梳理各类投资风险管控方案，改进风控阈值设置方法，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工作方法，提升绩效分析成效，完善量化绩效归因体系等。

3. 深入开展稽核工作

巩固常态化监察稽核机制，以监管导向为指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有效压缩各类风险敞口，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公司合规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协助外部监管与审计机构开展各类自查、审计工作；强化稽核检查结果运用，深入剖析风险隐患成因，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持续优化内部控制。

本管理人将始终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勤勉尽责开展各项监察稽核

工作，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主要举措包括：①进行项目公司印章证照、银行账户管理权限的交割并建立使用机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②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项目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③定期组织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工作例会，对运营管理成效进行检查监督，促进项目平稳运营；④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⑤对运营管理机构开展 REITs 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存续期工作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保障基金规范运作。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制度》对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了关于审核项目公司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钱江隧道（2026-2028）年度定期检测服务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运营管理成效，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采取资料查阅、管理人员访谈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 2026 年第 2 季度的专项检查工作，对运营管理机构受托责任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检查，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受托责任，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不动产项目总体运营平稳。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持续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掌握项目运营动态。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月度例会等机制，持续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工作动态，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完善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流程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组织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联络机制等。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基金法律文件、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履行了公司基金信息披露流程，内幕信息和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档案均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需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受托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定期召开运营工作例会，运营、养护、安全、收费等管理工作开展顺利。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项目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力争不动产资产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协作，围绕养护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养护管理方面：遵照行业规范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分级养护工作计划，并实行常态化巡检机制。通过日常检查、定期专项检测相结合的方式，摸排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备等运行状况，排查设备故障、结构缺陷等各类问题，发现隐患及时立项处置并整改。全过程推行精细化运维养护模式，细化各系统养护标准、作业流程与质量管控要求，最大限度保障隧道全部机电、土建结构完好可用，维持隧道长期良好工况，夯实隧道持续稳定通行的硬件基础。

运营管理方面：为持续保障钱江隧道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及时排除道路事故及故障车辆对道路的影响，钱江隧道秉持“快速接令，快速到场，快速施救，快速撤离”的四快原则，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效能。通过视频监控配合事件检测系统发现路面事故、抛锚等占道突发事件，在隧道口 24 小时安排应急值守力量，及时到达事件位置并进行施救，保障道路畅通，压缩占道时长，切实保障隧道全天候通行顺畅，稳固项目运营基础与现金流稳定性。

安全管理方面：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常态化推进隧道主体结构、消防系统、机电设备、交通附属设施全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隐患登记、限期整改、销项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消解设施运行及隧道结构潜在安全风险。从严管控养护作业、应急清障等各类现场作业行为，细化登高、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管控流程，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与现场监护制度，持续规范全员操作行为。另一方面，常态化组织消防处置、车辆事故救援、防汛防台等多场景应急演练，提高实操处置能力，力争保障不动产资产稳定运营。

数字化转型方面：稳步推进隧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聚焦行车安全、应急疏散、事件处置场景，上线四大智能化管控系统，提升隧道应急处置能力。一是搭建智能疏散系统，依据火情位置动态调整疏散指引方向，精准引导人员就近逃生，缩短应急疏散时长；二是部署隧道入口管控系统，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引导外部车辆减速、有序驻车，防止车辆继续驶入事发隧道，有效防范二次交通事故；三是部署无线调频广播系统，可覆盖车载收音机全频段，突发险情时管理人员可一键强切应急播报，向车内驾乘人员即时传递疏导指令，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四是投用视觉控速诱导系统，依托灯光动态诱导效果，借助视觉感知引导驾驶员平稳控速，缩小洞内车辆行驶速度差值，规避因车速悬殊引发的剐蹭、追尾隐患。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勤勉尽责，配合做好 REITs 发行后系列

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的制度要求，积极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尽职尽责配合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媒体对不动产基金的相关报道，同时做好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一系列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制定并施行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各项法规、政策及内部制度要求，有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按时提供需披露的信息，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不当知悉的情形。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按时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不动产项目月度经营数据及季度、中期报告所需的项目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对报告内容予以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应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均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与资金流向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和确认，对管理人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项目公司经营运作规范，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未发现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持有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 2,133,202,287.96 元，依法享有并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项目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保障专项计划依法行使债权权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能够及时、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情况，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发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的情况。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5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65.00%，其中：

原始权益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1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1.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8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8.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6.00%。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

度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披配合制度，严格规范内部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00,094,435.4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515,735,06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债权投资	10.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0.5.7.7	9,654,980.23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0.5.7.8	-
合同资产	10.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固定资产	10.5.7.12	62,235.24
在建工程	10.5.7.13	2,765,226.24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无形资产	10.5.7.15	4,219,658,404.11
开发支出	10.5.7.16	-

商誉	10.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
其他资产	10.5.7.20	3,045,920.44
资产总计		4,851,016,27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5.7.22	30,334,576.09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4,657.15
应付托管费		108,986.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0.5.7.24	34,484,767.31
应付利息	10.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0.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0.5.7.27	-
预计负债	10.5.7.28	-
租赁负债	10.5.7.29	-
递延收益		1,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
其他负债	10.5.7.30	67,186,013.05
负债合计		136,668,99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4,6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0.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5.7.34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34,347,27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347,27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1,016,271.51

注：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非完整的半年

度报告期。报告期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4.71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655,616.6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390.33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4,679,5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89,156,00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4,657.15
应付托管费		108,986.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8,438.45

负债合计		2,862,08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8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293,92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293,92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9,156,006.9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5,838,495.91
1. 营业收入	10.5.7.36	125,069,428.47
2. 利息收入		9,742,424.8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1,026,642.5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7. 其他收益	10.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88,467,732.06
1. 营业成本	10.5.7.36	78,248,828.43
2. 利息支出	10.5.7.42	3,815,521.02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667,955.69
4. 销售费用	10.5.7.44	-
5. 管理费用	10.5.7.45	-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0.5.7.46	2,281,010.25
8. 管理人报酬		2,724,657.15
9. 托管费		108,986.15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206,564.92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414,208.45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7,370,763.85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70,763.85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13,023,49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7,271.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7,27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47,271.7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156,006.96
1.利息收入		9,155,616.6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3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2,862,081.75
1.管理人报酬		2,724,657.15
2.托管费		108,986.15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28,43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3,925.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92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3,925.21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39,074.7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734,627.92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47,682,73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56,433.32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837.3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3,619.9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666,9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4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7,00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246,291,57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91,572.81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34,597.84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7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034,59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743,0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1,989,190,1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190,1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90,19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906,22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3,778.81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155,123.9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5,123.92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9,5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344,876.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344,87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123.9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80,000,000.00	-	-	-	-	-	-	4,68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	-	-	-	-	-	34,347,271.76	34,347,271.76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347,271.76	34,347,271.7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0,000,000.00	-	-	-	-	-	34,347,271.76	4,714,347,271.76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80,000,000.00	-	-	-	4,68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93,925.21	6,293,92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93,925.21	6,293,925.2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0,000,000.00	-	-	6,293,925.21	4,686,293,925.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飞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80 号)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 15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680,000,000.00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6)第 001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管理

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扣除本基金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0.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0.5.4.3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0.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0.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

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规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基金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5.4.8 应收票据

无。

10.5.4.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确定组合的依据分别为：

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基金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0.5.4.10 存货

无。

10.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

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基金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0.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4.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

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设备、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

运输工具、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

行政及其他设备、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1-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95.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基金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5.4.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10.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

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5.4.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本基金根据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

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采用车流量法摊销。杭州钱江隧道项目性质属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4 月至 2039 年 3 月。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5.4.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0.5.4.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基金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基金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基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5.4.20 应付债券

无。

10.5.4.21 预计负债

无。

10.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0.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4.24 持有待售

无。

10.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4.68 元。

10.5.4.27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0.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0.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5.4.3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基金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基金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基金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

10.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基金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5.6 税项

1. 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

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本基金的项目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3) 企业所得税按照 25%缴纳。

(4)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10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00,094,435.4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00,094,435.4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0,094,435.47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0,093,778.8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56.66
小计	100,094,435.4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0,094,435.47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515,735,069.78	515,735,069.78	-
其他	-	-	-
小计	515,735,069.78	515,735,069.7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515,735,069.78	515,735,069.78	-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1 年以内	9,752,505.28
1—2 年	—
小计	9,752,505.28
减：坏账准备	97,525.05
合计	9,654,980.23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52,505.28	100.00	97,525.05	1.00	9,654,980.23
合计	9,752,505.28	100.00	97,525.05	1.00	9,654,980.23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9,752,505.28	97,525.05	1.00
合计	9,752,505.28	97,525.05	1.00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	3,405.26	—	—	94,119.79	97,525.05

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合计	-	3,405.26	-	-	94,119.79	97,525.05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公路与 运输管理中心	9,752,505.28	100.00	97,525.05	9,654,980.23
合计	9,752,505.28	100.00	97,525.05	9,654,980.23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注：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62,235.2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2,235.24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6,540.50	543,540.17	107,134.00	1,257,214.67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606,540.50	543,540.17	107,134.00	1,257,214.6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606,540.50	543,540.17	107,134.00	1,257,214.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6,213.47	516,363.16	102,402.80	1,194,979.43
本期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576,213.47	516,363.16	102,402.80	1,194,979.4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576,213.47	516,363.16	102,402.80	1,194,979.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30,327.03	27,177.01	4,731.20	62,235.2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无。

10.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765,226.24
工程物资	-
小计	2,765,226.2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65,226.24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9 苏绍高速钱江隧道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	2,765,226.24	-	2,765,226.24
合计	2,765,226.24	-	2,765,226.24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S9 苏绍高速钱江隧道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	-	2,765,226.24	-	-	2,765,226.24
合计	-	2,765,226.24	-	-	2,765,226.24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注：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5,276,729,8 12.69	-	-	-	5,276,729,8 12.69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企业合并 增加	5,276,729,8 12.69	-	-	-	5,276,729,8 12.69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金额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5,276,729,812.69	-	-	-	5,276,729,81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071,408.58	-	-	-	1,057,071,408.58
本期计提	74,281,478.29	-	-	-	74,281,478.29
企业合并增加	982,789,930.29	-	-	-	982,789,930.29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057,071,408.58	-	-	-	1,057,071,408.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9,658,404.11	-	-	-	4,219,658,40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注：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注：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无。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注：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注：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640,446.78
其他应收款	2,405,473.66
合计	3,045,920.44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1 年以内	640,446.78
1-2 年	-
合计	640,446.78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0,117.78	99.95	2026 年 2 月 12 日	预付保险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29.00	0.05	2026 年 5 月 21 日	预付电信费
合计	640,446.78	100.00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314,843.55
1-2 年	1,533,099.48
小计	2,847,943.03
减：坏账准备	442,469.37
合计	2,405,473.66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代垫款及往来款	2,847,943.03
小计	2,847,943.03
减：坏账准备	442,469.37
合计	2,405,473.66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3,159.66	-	-	203,159.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39,309.71	-	-	239,309.71
期末余额	442,469.37	-	-	442,469.37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注：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06,373.84	66.94	337,281.89	1,569,091.95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941,569.19	33.06	105,187.48	836,381.71
合计	2,847,943.03	100.00	442,469.37	2,405,473.66

10.5.7.21 短期借款

注：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30,334,576.09
合计	30,334,576.09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工程建设期相关应付款项	6,248,660.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6,248,660.00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注：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注：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注：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3,715,788.4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30,015,643.03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20.05
教育费附加	171,585.76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341,530.00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
合计	34,484,767.31

10.5.7.25 应付利息

注：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注：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注：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注：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67,186,013.05
合计	67,186,013.05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注：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暂收待付款	66,582,696.01
其他	603,317.04
合计	67,186,013.05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000,000.00	4,680,000,000.00
本期末	1,000,000,000.00	4,68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报告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7.32 资本公积

注：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注：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4,347,271.76	-	34,347,271.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347,271.76	-	34,347,271.76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125,069,098.28	125,069,098.28
其他收入	330.19	330.19
合计	125,069,428.47	125,069,428.47
营业成本	-	-
折旧及摊销	74,281,478.29	74,281,478.29
日常养护成本	4,796,198.63	4,796,198.63
其他成本	-828,848.49	-828,848.49
合计	78,248,828.43	78,248,828.43

10.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市场基金	1,026,642.59
合计	1,026,642.59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无。

10.5.7.40 其他收益

注：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3,815,521.02
合计	3,815,521.02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21.44
教育费附加	171,586.75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256,147.50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
合计	667,955.69

10.5.7.44 销售费用

注：无。

10.5.7.45 管理费用

注：无。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0.00
其他	2,280,970.25
合计	2,281,010.25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159.66
其他	-
合计	206,564.92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登记费	280,770.00
交割审计费用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438.45
验资费	5,000.00
合计	414,208.45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注：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注：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23,49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13,023,492.09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47,370,76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36,627.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60,119.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3,023,492.09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暂收待付款	47,682,730.68
-	-
合计	47,682,730.68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费、交割审计费、验资费等	651,067.00
代垫固定管理费	15,906.86
合计	666,973.86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收到的现金	246,291,572.81
合计	246,291,572.81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761,0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0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偿还借款	1,989,190,198.33
合计	1,989,190,198.33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47,271.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6,564.92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4,281,47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5,52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3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91,540.8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7,00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93,77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906,221.19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4,797,712.04
其中：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2,544,797,712.0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9,763,114.20
其中：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299,763,114.2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34,597.84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00,093,778.81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93,77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3,778.81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注：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注：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1. 被合并方名称：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100%
3. 购买日：2026 年 4 月 7 日
4.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5. 购买日至期末被合并方的收入：125,069,428.47 元
6. 购买日至期末被合并方的净利润：-61,970,001.64 元
7. 重组交易不构成业务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购买日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由无形资产构成，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不满足构成业务的相

关要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收费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340,500.00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运行养护	4,796,198.63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15,035.00
合计	—	6,451,733.63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注：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注：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注：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65,157.15
其中：固定管理费	3,065,157.15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人报酬和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收取的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组成。

（1）管理人报酬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尚未有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数据的，E 为本基金募集规模。

管理人报酬按日计提。管理人报酬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对应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收取。人工成本在预测期内保持 110 万元/年不变，必要管理成本 2026 年为 37.55 万元/年，后续考虑每年约 3%左右的增幅，两者的具体金额以初始评估预测时所预估的管理费用为准。

2、浮动管理费由运营管理机构基于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收取。

为激励运营团队提高项目收益，运营管理机构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的确定公式如下：

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当期净现金流量-初始评估测算时项目公司的净现金流量）×15%；其中，项目公司净现金流量=项目公司 EBITDA-资本性支出，项目公司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外收支。

当业绩实现较本项目的初始评估测算出现负向偏离时，浮动管理费将为负值。浮动管理费根据当年度审计报告结果计算得出，每年支付一次，当浮动管理费计算结果为负值时，浮动管理费即为扣减项，运营管理机构须在核对结果无异议后将扣减金额划入项目公司的监管账户。基于运

营管理机构当年度的工作成效，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进行考核调整，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986.1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尚未有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数据的，E 为本基金募集规模。

托管费按日计提。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4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5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5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50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	-	-	-	510,000,000.00	51.0000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	-	-	-	80,000,000.00	8.0000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	-	-	-	60,000,000.00	6.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1,243.00	0.4521	17,240,480.00	-	18,820,484.00	2,941,239.00	0.2941
合计	654,521,243.00	65.4521	17,240,480.00	-	18,820,484.00	652,941,239.00	65.294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94,435.47	9,742,424.85
合计	100,094,435.47	9,742,424.8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06,373.84	337,281.89
合计	-	1,906,373.84	337,281.89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4,657.15
应付托管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6.15
应付基础管理费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4,593.14
应付检测服务费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15,035.00
合计	-	4,473,271.44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55,616.6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55,616.6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55,616.63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55,123.9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92.71
小计	655,616.63
合计	655,616.63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79,500,000.00	-	4,679,500,000.00
合计	4,679,500,000.00	-	4,679,5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4,679,500,000.00	-	4,679,500,000.00	-	-
合计	-	4,679,500,000.00	-	4,679,500,000.00	-	-

§ 11 评估报告

11.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未涉及。

11.2 评估报告摘要

未涉及。

11.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涉及。

11.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未涉及。

11.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未涉及。

11.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注：未涉及。

11.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未涉及。

11.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未涉及。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5,014	199,441.56	993,807,335.00	99.38	6,192,665.00	0.62

12.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1,781.00	3.22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46,522.00	2.9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78,521.00	1.8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83,694.00	1.16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0,671.00	0.8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38,401.00	0.77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46.00	0.71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0,017.00	0.6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7,946.00	0.54
10	中信证券资管—邮储银行—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1,392.00	0.53
合计		132,752,491.00	13.28

12.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
2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
3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4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	4,218,750.00	0.42

	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8,750.00	0.42
6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18,750.00	0.42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乐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8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9	国金基金－西部证券睿选财固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基金－星火睿驰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10	中银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银基金－中汇人寿多资产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11	招商财富资管－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启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00	0.28
13	中航基金－西藏信托－稳楹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2,500.00	0.28
1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00	0.28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00	0.28
16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2,812,500.00	0.28
合计		690,781,250.00	69.08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29,954.00	0.00

§ 13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4 月	1,000,000,000.00
-----------------------	------------------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0, 000. 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0, 000. 00

§ 14 重大事件揭示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6 月，樊玲同志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见习总经理助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公告。

14.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4.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无。

14.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涉及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4.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8 日
2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10 日

3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13 日
4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17 日
5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17 日
6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关于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5 月 27 日
11	关于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5 月 30 日
12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6 月 22 日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6 备查文件目录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